附件1-17

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等15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5102-2006《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》、GB 18580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产品的表面胶合强度、表面耐干热、表面耐污染腐蚀、表面耐龟裂、甲醛释放量、表面耐磨、内结合强度、表面耐香烟灼烧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表面耐磨、内结合强度、表面耐香烟灼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7。